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公告

106 年 6 月 1 日

受文者：本校日間部研究生

主旨：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及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含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加蓋系所戳章)；逾時未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二、須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語基本能力而未通過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三、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應將論文印刷本一本精裝、一本平裝送本校圖書館並依規定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
論文基本格式與線上「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作業，請上本校圖書館網頁查詢，如有疑問請洽本校國鼎圖書館人員。
- 四、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 五、各系所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及「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至註冊組 7 個工作天後，具畢業資格之研究生始得持辦妥之離校單、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若因故無法親領，受託人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並繳驗受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或駕照等有效證件)始可代領。
-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申請表單--註冊組--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與畢業須知】。
- 七、申請英文學位證書須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至註冊組辦理(如附件)，逾期不受理。
- 八、申請成績證明文件請於領取學位證書當日後辦理，如需附畢業排名，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四週始得申請(畢業後請改由【校友】入口登錄，帳號：身分證 10 碼，密碼：身分證後 6 碼)。
- 九、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學籍管理系統--基本資料維護之姓名、戶籍地、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有變更或遺漏者，至註冊組申請補正。
- 十、10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支援大學指考試務工作，註冊組不受理領證業務。
- 十一、暑假期間【106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受理領取學位證書時間調整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五調整放假)。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